



联合 国

FCCC/PA/CMA/2025/L.10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15(b)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

监督机构的报告及对该机制的指导意见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的报
告及对该机制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7

对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所述该机制的目标，

回顾第3/CMA.3号决定第6(c-d)段，其中要求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为机制投入运行开展相关工作，

又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还回顾第3/CMA.3号决定，包括其附件，以及第7/CMA.4号决定，包括其附件，

回顾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1(g)段和第2段，



1. 欢迎第六条¹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2025年年度报告²以及监督机构在2025年为响应其任务授权所开展的工作进展³;
2. 赞赏监督机构及其支持架构所完成的工作;
3. 欢迎通过了机制第一项方法学“填埋气体的燃烧和利用”⁴,该方法学重点介绍了如何应用下文第5段所述标准;
4. 重申请求监督机构努力确保监管稳定性,避免对已通过的标准、工具和程序进行频繁的实质性修订⁵;
5. 注意到监督机构通过了以下标准,这些标准将有助于制定和批准机制活动的方法学及登记:“标准:机制方法学中的基准设定”⁶、“标准:机制方法学中附加性的证明”⁷、“标准:机制方法学中泄漏的处理”⁸、“标准:机制方法学中被抑制需求的处理”⁹和“标准:机制方法学中非永久性和逆转的处理”¹⁰;
6. 又注意到监督机构将继续努力便利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该机制,以期确保机制充分发挥作为助力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工具的潜力;

一. 治理

7. 决定作为对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审查工作¹¹的一部分,在2028年审议有关监督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限制的规定;
8.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机构目前成员构成中存在性别失衡,回顾确保监督机构中实现性别均衡代表的重要性¹²,鼓励各区域集团在提名监督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人选时考虑到性别平衡问题;
9. 又鼓励各区域集团为监督机构任何出缺席位提名专家人选;
10. 要求监督机构提前两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以便缔约方有充分时间进行审议;

¹ 本决定述及的所有条款均指《巴黎协定》的条款。

² FCCC/PA/CMA/2025/12。

³ 见第3/CMA.3号、第7/CMA.4号、第5/CMA.6号和第6/CMA.6号决定。

⁴ 监督机构A6.4-AMM-001号文件。

⁵ 第6/CMA.6号决定,第6段。

⁶ 监督机构A6.4-STAN-METH-004号文件。

⁷ 监督机构A6.4-STAN-METH-003号文件。

⁸ 监督机构A6.4-STAN-METH-005号文件。

⁹ 监督机构A6.4-STAN-METH-006号文件。

¹⁰ 监督机构A6.4-STAN-METH-007号文件。

¹¹ 见第3/CMA.3号决定。

¹² 见第3/CMA.4号决定,附件第4段。

11. 又要求秘书处在编写监督机构年度报告时，纳入作为收益分成移交适应基金用于适应的以及为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而注销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数量；
12. 重申监督机构应确保其成员、候补成员及为其工作的专家按照监督机构议事规则¹³ 第 26-27 段中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独立、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或被合理视为可能影响其在机制减排量产生方面的判断或履职的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¹⁴；

二. 指定国家主管机构

13. 邀请尚未做到的缔约方为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设立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并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名一名代表，担任机制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的共同主席；
14. 还邀请缔约方填写并向秘书处提交“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东道缔约方参与要求”表格¹⁵，其中载有拟参与该机制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东道缔约方需满足的要求；
15. 要求监督机构在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改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使用和参与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1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考虑加强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开展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东道缔约方能够做出必要的分析，从而就参与该机制作出知情的决定；

三. 透明度和利益相关方接触

17. 注意到监督机构承诺确保并加强有关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投入运行的标准、方法学、程序、工具和指南的决策高度透明；
18. 要求监督机构加强自身决策及方法学专家组决策的透明度，同时保障各自工作的效率；
19. 又要求秘书处提升对机制中多种利益相关方参与机会的宣传，确保利益相关方了解并能够有效参与利益相关方协商程序；
20. 还要求监督机构加强利益相关方协商程序，同时也要确保机制加快投入运行；
21. 要求监督机构便利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有关专家以及那些不容易参与该机制的人群，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并要求监督机构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报告为确保各种利益相关群体广泛参与公众协商而采取的外联措施；

¹³ 见第 3/CMA.4 号决定，附件。

¹⁴ 见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二。

¹⁵ 监督机构表格 A6.4-FORM-GOV-001。

22. 还要求秘书处在第六条实施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下加强关于第六条第四款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诸如利益相关方、合作伙伴和行业专家等信息；

四. 方法学和标准

23. 要求监督机构继续确保其标准、方法学和工具能够保障环境完整性，以最佳可得科学为基础，并以牢靠证据为依据；

24. 又要求监督机构优先开展对过渡到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活动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的修订工作；

五.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

25. 决定将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有关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向监督机构提交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过渡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批准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¹⁶；

六. 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运行资金

26. 赞赏地注意到监督机构对有限资源实施审慎管理，包括为应对 2025 年资金缺口而实施应急措施并努力筹资；

27. 注意到监督机构通过的 2026-2027 年业务和资源分配计划¹⁷，其中列明了机构工作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全面投入运行所必须活动的估计预算；

28.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机构 2026-2027 年活动所需资金面临严重短缺；

29. 注意到监督机构在 2025 年报告中发出追加资金呼吁¹⁸，同意为保障加快机制全面投入运行所需的额外必要资源作出努力，同时注意到监督机构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致力于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加快使机制投入运行；

30. 要求监督机构通过第 3/CMA.3 号决定第 14 段所述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区域协作中心，加强对该机制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支持，以确保该机制始终能为发展中国家所用；

31. 又要求秘书处积极探索可能的资金来源，以确保监督机构及其专家组工作的连续性，并确保机制的财务状况清晰和透明；

32. 欢迎第-/CMP.20 号决定¹⁹ 第 18 段，其中授权将 2,680 万美元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转入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信托基金，申明这笔转款的目的是最大化地实现适应基金的长期效益；

¹⁶ 见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2 段。

¹⁷ 监督机构 A6.4-INFO-GOV-024 号文件。

¹⁸ FCCC/PA/CMA/2025/12，第 14 段。

¹⁹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题为“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33. 要求监督机构鉴于 2026-2027 两年期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获得额外资源，须在其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上显著增加 2026-2027 年业务和资源分配计划中分配给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金额，最高到 500 万美元；
34. 又要求监督机构在 2027 年年度报告及之后所有年度报告中，纳入对实际和预期收入与支出的评估，以便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判断该机制是否已实现财务自给；
35. 同意一旦判定该机制实现了财务自给，将每年从第六条第四款所设机制的信托基金向适应基金转移资金，直到所转金额达到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8 段和第 -/CMP.20 号决定²⁰ 第 18 段所规定的金额为止；
36. 又同意在第十二届会议(2030 年)开始审议上文第 35 段所述向适应基金转移资金的水平和频率，以期最迟于 2035 年开始这项每年转款工作。

²⁰ 如上文脚注 19。